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林惠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雅蘭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55號），聲請人聲請返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55號遷讓房屋等事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遷讓房屋部分之聲明，故聲請退還該部分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萬7,357元之3分之2，計1萬8,238元等語。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之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必該訴訟全部因聲請人撤回起訴，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裁判費，如僅撤回其中部分之訴，訴訟未因而全部終結，尚不得據該項規定聲請退還裁判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07號裁定參照）。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視為撤回其訴或單純減縮應受判決聲明之情形，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第4項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前以115年度訴字第755號案件繫屬在案，聲請人起訴原訴之聲明為：（一）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31

7號15樓之房屋及機車B1-93號之機車位；（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萬8,480元，並自每月應繳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相對人應返還自租約終了日起至實際返還系爭房屋止之不當得利，相當於每月租金1萬2,000元；（四）相對人應按月賠償聲請人2,000元，並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3萬1,180元，及其中2萬8,480元，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10萬2,7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000元。聲請人固以相對人已自行搬離為由，於本院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程序時撤回遷讓返還房屋部分之聲明，僅保留請求給付租金及不當得利部分聲明，依據上開規定及說明，均僅屬訴之一部撤回，非撤回全部之訴，故應由一部撤回或減縮之人負擔一部撤回或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退還1萬8,238元，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瓊華